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

**农业编第二分册**

陈振汉 熊正文 李 谦 殷汉章著

责任编辑：刘 方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校园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5印张 649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ISBN 7-301-00243-2/F·017

定 价：14.30 元

## 第二分冊 目錄

###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一節 清政府的重農方針	一
第二節 墾荒	二四
一、概述	三四
二、屯墾	四二
(一) 東三省	四二
(二) 直隸	四〇
(三) 蒙古	六三
(四) 新疆	七六
1 駐防兵丁屯田	七六
(1) 概述	七六
(2) 巴里地區坤	九五

(3) 哈密地區	九九
(4) 吐魯番地區	一〇三
(5) 烏魯木齊地區	一〇五
(6) 伊犁地區	一〇七
(7) 其他地區	一〇九
2 回民屯田	一一九
3 遣犯屯田	一二三
(五) 四川	二二三
(六) 貴州	二二六
(七) 福建 臺灣	二二八
三、民墾	二三一
(一) 東三省	二三三
1 清初墾殖	二三六
2 限制漢民入境	二三八
(二) 直隸 热河	二四一
(三) 蒙古	二四三

(四)山東	一九八
(五)河南	二〇〇
(六)山西	二〇一
(七)陝西	二〇四
(八)甘肅 青海 寧夏	二〇八
(九)新疆	二一六
1 概述	二三九
2 哈密地區	二三四
3 巴里坤地區	二三七
4 吐魯番地區	二三九
5 烏魯木齊地區	二四一
6 穆壘地區	二四七
7 伊犁地區	二五〇
8 其他地區	二五二
(一〇)江蘇 安徽 江西	二五六
(一一)浙江	二五八

(一) 福建	臺灣	二六三
1	臺灣	二六二
(1)	入境限制	二六一
(2)	墾荒	二七〇
2	其他沿海島嶼	二七五
(一) 湖北	湖南	二七六
(一) 廣東	廣西	二七九
(一) 四川		二八四
(一) 雲南	貴州	二九五
第三節 農田水利		二九八
一、概述		二九八
二、直省水利		三〇五
(一) 東三省		三〇五
(二) 直隸		三〇六
(三) 河南	山東	三一三
(四) 山西	陝西	三一三

(五)甘肅	寧夏河渠	三三八
1	寧夏	三三八
2	其他地區水利	三三九
(六)新疆		三四八
(七)江蘇		三四九
1	河湖水利	三四九
2	海塘維修	三四九
(八)浙江		三五〇
1	海塘維修	三五〇
2	其他水利	三五〇
(九)安徽		三五〇
(一〇)江西		三五〇
(一一)福建	臺灣	三五〇
(一二)湖北		三五〇
(一三)湖南		三五〇
(一四)廣東	廣西	三五〇

(一五)四川	四一九
(一六)雲南	四三三
第四節 農村自給經濟	
一、增產糧食	四五五
(一)華北種植水稻	四五五
1 直隸	四二五
2 河南 山東	四二九
(二)推廣糧食、油料作物	四三五
(三)禁種烟草	四三九
二、農村家庭副業	四四一
(一)蠶絲	四四一
(二)棉紡織	四四七
(三)養魚	四五九
(四)種樹	四五一
第五節 生產情況	
一、自然災害	四五三

(一) 各省自然災害.....

1 水、旱、風、蟲等災 .....	四五三
(1) 全國及兼省 .....	四五三
(2) 奉天 .....	四七一
(3) 黑龍江 .....	四七四
(4) 直隸 .....	四七五
(5) 山東 .....	五一八
(6) 河南 .....	五三四
(7) 山西 .....	五五三
(8) 陝西 .....	五六八
(9) 甘肅 .....	五六四
(10) 蒙古 .....	五七五
(11) 新疆 .....	五七七
(12) 江蘇 .....	六〇八
(13) 安徽 .....	六三一
(14) 江西 .....	

(15) 浙江	六三七	
(16) 福建	臺灣	六三五
(17) 湖北	六四六	
(18) 湖南	六四八	
(19) 廣東	六五七	
(20) 廣西	六七〇	
(21) 四川	六七一	
(22) 雲南	貴州	六七五
地震災害		
2		
(1) 奉天	六七七	
(2) 直隸	六七八	
(3) 山東	六八〇	
(4) 山西	六八〇	
(5) 陝西	六八二	
(6) 甘肅	六八三	
(7) 新疆	六八四	

(8) 安徽	六八五
(9) 福建	臺灣
(10) 湖北	湖南
(11) 廣東	六八六
(12) 四川	六八七
(13) 雲南	貴州
歷朝全國各省(區)自然災害發生次數統計表	六九〇
(1) 順治朝	六九一
(2) 康熙朝	六九二
(3) 雍正朝	六九三
(4) 乾隆朝	六九四
(5) 嘉慶朝	六九五
(二) 蝗災防治	
1 概述	七〇七
2 奉天	七〇七
3 直隸 順天府	七八

二、年成產量	.....	七四五
(一)報告制度	.....	七四八
(二)各省情況	.....	七四一
1 直隸 热河	.....	七五九
2 山東	.....	七五六
3 甘肅	.....	七六一
4 新疆	.....	七六三
5 安徽	.....	七六六
6 四川	.....	七七四
7 其他直省	.....	七七五
4 山東	.....	七七八
5 河南	.....	七七八
6 江蘇 安徽	.....	七五七
7 新疆地區	.....	七五八

## 第三章 農業生產

### 第一節 清政府的重農方針

(順治一、二、己亥)戶科給事中郝傑，條陳四事：一、勸農桑以植根本；一、撫逃亡以實戶口；一、禁耗贖以除苛政；一、嚴奢侈以正風俗。攝政和碩睿親王以其言有裨新政，令該部院卽飭行。(世祖六、七)

(順治二、二、戊辰)貴州道監察御史劉明僕奏言：比年以來，烽烟不靖，赤地千里，由畿南以及山東，比比皆然。請敕天下有司，止詞訟，省刑罰，躬歷郊原，率民力作，更令撫按察核，以所屬境內無荒土者註上考，如此，則農事興而貢賦裕矣。下所司酌議。(世祖一四、一三)

(康熙一〇、一二、乙未)罷民間養馬及用馬駕車之禁。(聖祖三七、一六)

(康熙二〇、三、癸酉)諭內大臣等：今當田禾發生之候，駐扎車馬，應擇荒野之地，以避田禾，可令戶部司官。隨後稽察，犯者嚴加議處。回鑾時，仍卽從原路行，朕將親察之。(聖祖九五、九)

(康熙二三、七、乙亥)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柱復命。……上又問：沿途田禾若何。席

柱奏曰：福建田禾甚盛，江南、浙江田禾亦好，山東雨水調順，彼處百姓皆謂豐收之年，但德州至真定雨水不足，田禾稍旱，自此至京師又覺好矣。上曰：農事實爲國之本，儉用乃居家之道，是以朕聽政時，必以此二者爲先務。凡親民之官能仰體朕意，在在竭力，何慮不家給人足乎。（聖祖一二六、三）

（康熙二三、一〇、己未）上幸虎邱。顧謂侍臣曰：向聞吳閩繁盛，今觀其風土，大畧尚虛華，安佚樂，逐末者衆，力田者寡，遂致家鮮蓋藏，人情澆薄。爲政者當使之去奢反樸，事事務本，庶幾家給人足，可挽頽風，漸摩既久，自有熙皞氣象。（聖祖一一七、二）

（康熙二九、一、甲辰）諭戶部：朕惟阜民之道，端在重農，必東作功勤，然後西成有賴。畿輔地方，去歲遭罹荒歉，已經蠲免錢糧，特發帑金兼支倉粟賑濟，雖小民餬口有資，其籽粒牛具恐多匱乏。今時屆首春，田功肇始，若弗經營措給，將誤倅載之期，播種不齊，倉箱何望。直隸被災州縣衛所窮民，有不能自備牛種等項者，該撫督率有司勸諭捐輸，及時分行助給，務令田疇徧得耕耘，毋致稍有荒蕪。八旗官莊田勿致播種後時，以副朕敦本勸農愛養兵民至意。爾部卽遵諭通行。（聖祖一四四、四）

（康熙三一、四、辛丑）上御瀛臺內豐澤園澂懷堂，召尚書庫勒納、馬齊等人。上曰：頃爾等進來時，曾見朕所種稻田耶。諸臣奏曰：曾見過。稻苗已長尺許矣。此時如此茂盛實未有也。上曰：朕初種稻時，見有於六月時卽成熟者，命取收藏作種，歷年播種，亦皆至六月成熟，故此時若此茂盛。若尋常成熟

之稻，未有能如此茂盛者。朕巡省南方時，將江南香稻暨菱角帶來此處栽種，北方地寒，未能結實，一遇霜降，遂至不收。南方雖有霜雪，然地氣溫暖，無損於田苗。諺云：清明霜，穀雨雪，言不足爲害也。

總之南北地氣不同，節候各異，寒暑之遲早，全視太陽之遠近。所以赤道度數最宜詳審，欲定南北之向，惟以太陽正午所到之處爲準，卽指南鍼，亦不能無偏，設有鐵器在旁，則鍼爲所引，亦復不準。此是一定之理。今將一片石以繩懸之使之旋轉，俟其既定，刻記所向南北，復動如前，其所向南北仍復不變。卽此可思其理。所以凡物皆有自然一定之理。庫勒納奏曰：聞黑龍江日長夜短，雖晚日落，不至甚暗，不知何故。上曰：黑龍江極東北之地，日出日入，皆近東北方，所以黑龍江夜短，日落亦不甚暗。又命看澄懷堂後院所栽修竹、前院盆內所栽人蔓及各種花卉。上指示曰：北方地寒風高，無如此大竹，此係朕親視栽植，每年培養得法，所以如許長大。由此觀之，天下無不可養成之物也。（聖祖一五五、五）

（康熙三五、六、己丑）諭大學士伊桑阿：朕進獨石口，見今年麥禾俱盛，恐大兵陸續歸時，或致踐踏，或偷盜喂馬，今將獨石口至懷來縣交侍郎多奇，自懷來縣至京城交侍郎馬爾漢及隨行部院官等率地方官沿途巡察，如有踐踏田禾、偷取喂馬者，立拏參奏。如有縱徇，必以軍法從事。（聖祖一七四、三）

（康熙三九、七、丙辰）諭戶部：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朕宵旰圖治，念切民生，惟期年穀順成，積貯饒裕，於以休養黎元，咸登樂利。今聞直隸各省雨澤以時，秋成大熟，當此豐收之時，正當以饑饉爲念，誠恐歲稔穀賤，小民罔知愛惜，粒米狼戾，以致家無儲蓄，一遇歲歉，遂致仳離。著該督撫嚴飭地方

有司勸諭民間撙節煩費，加意積貯，務使蓄藏有餘，閭閻充裕，以副朕重農敦本愛養元元至意。爾部卽遵諭行。（聖祖二〇〇、一〇）

（康熙三九、九、庚戌）福建道御史劉珩疏言：直隸永平、真定等府田地，應令巡撫李光地視其近河之處引水入田耕種。上諭大學士等曰：水田之利，朕所洞悉，已交李光地見令引水耕種。水利一興，田苗不憂旱潦，歲必有秋，其利無窮。但不可太驟耳。今若竟定一例，諸處剋期齊舉，該部復行催查，則事必致於難行矣。亦惟興作之後，百姓知其有益，自然鼓勵，各相效法，於是因地製宜設法行之，事必有成。觀今此處亦不必開池，惟如寧夏水田，開濬溝渠，潦則撤田中之水自渠出之，旱則放渠之水入於田中，災荒總可無虞矣。策妄阿喇布坦處盡是水田，所以全無水旱之災。惟或一年穀米變蚊而飛，或穀熟時穗內全然成血，此則彼處之災也。此事太僕寺卿喇錫、侍郎常綏知之，朕亦見之書籍。又盛京有一種螞札，名曰汚蟲，更甚於此處蝗蟲。此處蝗蟲食苗後尚飛去，盛京田內有汚蟲，必將田禾之穗連根及葉罄食無遺方止。此皆朕所親見，非得之傳聞也。（聖祖二〇一、一二）

（雍正二、二、癸丑）諭直隸各省督撫等：朕惟撫養元元之道，足用爲先。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廬念民依，重農務本。但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田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周官所載，巡稼之官，保介田畯，皆爲課農設也。今課農雖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其各督率有司悉心相勸，並不時諮詢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爲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如此則農民知勸，而惰者可化爲勤

矣。再舍旁田畔以及荒山曠野，度量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即榛楷雜木，亦足以供炊爨。其令有司督率指畫，課令種植，仍嚴禁非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奸徒之盜竊，亦爲民利不小。至孳養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養如法，乳字以時，於生計咸有裨益。總之小民至愚，經營衣食非不迫切，而於目前自然之利，反多忽略，所賴親民之官，委曲周詳，多方勸導，庶使踴躍爭先，人力無遺，而地利始盡。不惟民生可厚，風俗亦可還淳。爾督撫等官，各體朕惓惓愛民之意，實心奉行。儻視爲具文，苟且塗飾，或反以擾民，則尤爲不可也。（世宗一六、一四）

（雍正二、二、甲子）諭直隸各省督撫等：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意，庶爲近古。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醇樸之行，雖寵榮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世宗一六、二五）

（雍正五、三、庚寅）諭內閣：自古帝王致治誠民，莫不以重農爲先務。書陳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詩載豳風，備叙田家之力作。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孟子云，民事不可緩也。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農事者，帝王所以承天養人、久安長治之本也。我國家撫綏寰宇，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戶口日增，生齒益繁；而直省之內，地不加廣。近年以來，各處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過州縣數處耳。而米價遂覺漸貴。閩廣之間，頗有不敷之慮，望濟於鄰省。良田地土之所產